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保〔2020〕3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0年5月19日

# 江苏师范大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筑牢安全防线，保障师生安全，根据《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江苏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深刻认识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维护全校安全稳定大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聚焦重点。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重点工作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时段，务求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对学校有严重影响事故的发生。

(二)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充分依靠师生员工，确保全面排查出所有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隐患要全面、及时整改到位并从中吸取教训，确保不再存在类似隐患，并举一反三做好其他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

(三) 坚持条块结合。各业务主管单位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全面梳理主管业务范围内的风险隐患，加强工作指导，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各二级单位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本单位的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集中整治，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举措并狠抓落实。

(四) 坚持齐抓共管。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工作联动，建立动态管理责任清单体系，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形成排查整治的工作合力。

###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工作，形成归口管理、业务指导、全面排查、彻底整改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华桂宏 周汝光

副组长：岑 红 刘广登（常务） 钱 进 黄军伟

蔡国春 苗正科 陈 鹏 杜增吉 张 农

组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先辉 王作权 王树良 王海峰 吕建刚  
张 林 张 欣 张亚军 孟召学 赵 鹏  
赵玉苏 费 春 钱向农 黄德志 崔成前  
商 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吕建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整治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围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食品安全、校车及交通安全、建筑与施工安全、实习实训安全等学校安全重点环节，通过全面排查、滚动治理和压茬推进，彻底整治学校安全重大安全隐患，重点做好三个“突出”。

##### （一）突出安全责任落实

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抓好责任落实，特别是学校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三个责任”落实落地。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的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2.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强化学校党委行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

3. 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清单、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深入整顿安全生产

问题隐患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治方面存在的问题。

4. 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及处置机制，厘清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和安全工作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二）突出重点环节安全

围绕安全责任压实、制度落实、措施严实要求，对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切实整改存在的问题，做到“十个有效落实”。

1. 有效落实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重点整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运行机制、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落实，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各种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规范使用、检验、操作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2. 有效落实消防安全。重点整治：学校建筑物或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消防设施、器材维保，电气线路、管路敷设及检测维保方面存在的问题；消防值班人员按规定配备并持证上岗，防火检查巡查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疏散通道畅通方面存在的问题；物业企业履行合同中有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安全规范操作不到位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3. 有效落实治安防控。重点整治：学校具备资质专业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安防设施配备，一键报警装置安装，校园视频监控覆盖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校园安全会商研判、定期通报、联合整治、联动处置机制、校园常态化的安全巡防巡查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4. 有效落实校车及交通安全。重点整治：治理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按规定线路行驶，校车行经路线无危险路段，校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严禁超速超载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学生乘车安全教育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学生春秋游、境内研学、境外修学旅行及其他集体外出活动组织管理、交通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5. 有效落实食品安全。重点整治：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采购追溯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生活用水卫生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6. 有效落实传染病防控。重点整治：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高危传染病排查防控、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7. 有效落实建筑与施工安全。重点整治：学校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排查监测，违规使用危险房屋，对校园低洼地带、地

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等区域预防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围墙、配电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篮球架、旗杆等设施安全存在的问题；学校在建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装饰等）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8. 有效落实实习实训安全。重点整治：学校和实习实训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督促指导实习实训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实习实训单位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9. 有效落实维护稳定措施。重点整治：建立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建立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机制、联动处置机制，形成维护稳定工作合力，提高稳定风险的洞察力、研判力、处置力，并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及时有效管控化解风险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10. 有效落实安全教育。重点整治：师生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落实，将安全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命安全、食品安全、预防踩踏、预防溺水、预防毒品、卫生健康、防范学生欺凌和预防网络诈骗等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安全教育形式单一、走过场，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方面存在的问题

等。

### **（三）突出做到“两个结合”**

1. 推进专项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针对排查整治中的突出问题，逐项梳理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解决完善的事项，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管控措施。

2. 推进专项整治与提升防控能力相结合。把专项整治行动与加快推进学校安防建设结合起来，切实改善学校安防条件，提升物防技防人防水平，完善安防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五、具体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5月31日前）**

学校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开展警示教育，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整治任务。

### **（二）隐患排查阶段（2020年6月15日前）**

各责任单位按照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和措施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师生安全教育宣传活动，营造校园安全文化氛围，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深入实施全面彻底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格做到不存在任何一个盲区、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忽略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列出排查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建立隐患台账，并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安全生产科（泉山校区教14号楼107室）。

### **（三）整改落实阶段（2020年11月30日前）**



各责任单位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逐一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动态隐患随时消除，静态隐患见底归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

学校成立督查组，检查各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校安委会组织开展明查暗访、督查检查，全面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总结先进经验，问责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建章立制，构建学校安全隐患防控长效机制。各单位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安全生产科（泉山校区教14号楼107室），电子版同步发至 [bwc@jsnu.edu.cn](mailto:bwc@jsnu.edu.cn)。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校园安全稳定事关师生人身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师生安全放在第一位的根本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下大决心、立硬规矩、动真碰硬，严格做到隐患见底、措施见底、整治彻底，切实夯实校园安全基础。

**（二）强化组织领导。**校党委书记、校长为安全风险专项整治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各二级单位作为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

第一责任人，其他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骨干力量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专项整治，务求取得工作实效。

（三）强化问题整改。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突发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在此基础上，突出专业性、针对性和精准性，研究治本措施，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凡不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问题，一经发现要从严从快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

（四）强化问责问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任务逐项分解且落实到具体单位、人员。严肃追责问责，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将纳入对单位绩效和干部的考核。整治行动期间，凡因履责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从重严肃惩处。

附件：江苏师范大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表